

抚远市人民政府

抚政函〔2020〕3号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0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计划的批复

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你办《关于抚远市2020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计划的请示》(抚扶办呈〔2020〕4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办拟定的《抚远市2020年提前告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计划表》,将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下达到我市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合计1330万元,用于粮食晾晒场及地秤项目、秸秆压块站项目和农田道路维修等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 浓桥镇建国村粮食晾晒场及地秤项目投资150万元。
2. 寒葱沟镇红卫村秸秆压块站项目投资1065万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别拉洪乡民丰村农田道路维修项目投资 22.5 万元。
2. 别拉洪乡民富村农田道路维修项目投资 21.7 万元。
3. 海青乡海青村农田道路维修项目投资 23.6 万元。
4. 海青乡四合村农田道路维修项目投资 23.9 万元。
5. 海青乡海兴村清理排水沟渠项目投资 10 万元
6. 为所实施项目安排项目前期费 13.3 万元

二、望你办严格执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保证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抚远市 2020 年提前告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计划表》



抚远市2020年提前告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计划表

填报单位：抚远市扶贫办

日期：2020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总投入(万元)			使用方式	群众参与方式	带贫减贫机制			预期收益情况	绩效	行业部门	建设部门	备注
			乡(镇)	村		单位	数量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其他资金	贫困户			非贫困户	贫困户	非贫困户					
	合计							1330	1330				25	10	428	42				
一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215	1215							42				
1	粮食晒场及晒场项目	是	浓桥镇	建国村	新建粮食晒场6000㎡，及配套设施建设	平方米	6600	150	150				8	10	166	2		农业农村局	扶贫办	
2	秸秆压块机项目	是	寒葱沟镇	红卫村	生产间购3000平米，变压器预计2500V，秸秆压块机，秸秆粉碎机，生产车间，成品库，除雪设备，地面硬化，变压器，地磅，抓草机等。	处	1	1065	1065				2	5	274	40		农业农村局	扶贫办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1.7	101.7				15		568					
1	农田道路维修项目	是	别拉洪乡	民丰村	购买150车砂石用于田间路坑洼地垫铺	车	150	22.5	22.5				3	8	124	319		农业农村局	别拉洪乡	
2	农田道路维修项目	是	别拉洪乡	民富村	购买145车砂石用于田间路坑洼地垫铺	车	145	21.7	21.7					125	323			农业农村局	别拉洪乡	
3	农田道路维修项目	是	海青乡	海青村	购4米×厚0.3×长2000m	公里	2	23.6	23.6				6	9	194	409		农业农村局	海青乡政府	
4	农田道路维修项目	是	海青乡	四合村	购4米×厚0.3×长1500m	公里	1.5	23.9	23.9				6	8	91	217		农业农村局	海青乡政府	
5	清理排水沟项目	是	海青乡	海兴村	清沟16公里长	公里	16	10	10				7	10	293	709		农业农村局	海青乡政府	
三	其他项目							13.3	13.3											
1	项目前期费		10	69	为实施的项目提供项目前期费用	村	69	13.3	13.3									扶贫办	扶贫办	